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落實兒童福利，訂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惟實際上有學童戶籍雖設於本區保護區內但跨區就讀之情形，為減輕學校於申請及核銷程序上之負擔及複雜性，乃參照「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調整提報之相關文件，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補助款項有限，且為避免申請補助過於浮濫，增訂設籍時間最低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方便學校統一作業，比照「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修正補助期間、辦理梯次及提報至本公所之相關文件(附件一至九)，並針對學童轉出入所造成之補助金額異動及跨區申請補助程序增訂第四至六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確保學校補助款項如實發放予受補助學童，並建立查核機制，新增說明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以下稱本公所)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落實兒童福利，辦理營養午餐費補助，並有效運用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回饋區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龍潭區(以下稱本區)保護區內之三坑里一至二十二鄰、大平里一至十九鄰、佳安里六至三十八鄰、三林里一、二、十、二十至二十三鄰、高平里一至二鄰、富林里四鄰及建林里三十二鄰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學童。

(二)已受其他單位或機關(構)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三、補助金額：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童，依在校實際食用營養午餐的天數為補助基準，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

四、學校補助程序：

(一)學校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童之身分與事實，並提供資料予本公所審核。

(二)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分兩梯次辦理，依學校實際辦理營養午餐天數補助之。

(三)學校應備齊下列相關文件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會計

單位及學校校長核章後，以書面備文提報本公所：

- 1、午餐金額補助統一收據。
- 2、受補助學童名冊暨受補助金額。
- 3、支出憑證簿。
- 4、學生在校用餐補助日數統計表。
- 5、午餐調查表。
- 6、補助總表。

(四)有轉出或轉入學童者，學校應行文通知本公所，並於每年

六月及十一月底前，檢附補助學童暨異動名冊(附件五、

六)等書面資料送本公所辦理相關補助或餘額退款事宜。

(五)非本區學校但校內有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童者，學童家長須

檢附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繳交申請表(附件八)，並由學校

代為向本公所申請補助。其餘程序及應備書面資料依本

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補助款項由本公所匯撥至學校後，由學校代為發放。

五、經費來源：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

與回饋計畫回饋金支應，經費來源終止或預算編列不敷

使用時，本公所得暫停補助或依實際預算調整補助金

額。

(二)補助期間，本公所若發現有執行不當，得糾正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停止補助款。

六、學校應妥善保存補助款核撥相關佐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七、本要點自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
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以下稱本公所)為維 護兒童身心健康， 落實兒童福利，辦 理營養午餐費補 助，並有效運用板 新給水廠水質水量 回饋區回饋金，特 訂定本要點。</p>	<p>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以下稱本公所)為維 護兒童身心健康， 落實兒童福利，辦 理營養午餐費補 助，並有效運用板 新給水廠水質水量 回饋區回饋金，特 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龍潭 區(以下稱本區)保 護區內之三坑里 一至二十二鄰、 大平里一至十九 鄰、佳安里六至 三十八鄰、三林</p>	<p>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龍潭 區(以下稱本區)保 護區內之三坑里 一至二十二鄰、 大平里一至十九 鄰、佳安里六至 三十八鄰、三林</p>	<p>考量本區補助款項 有限，且現行規定 僅須設籍於保護區 即符合補助資格， 恐造成申請補助浮 濫之情形，爰比照 「桃園市大溪區公 所辦理板新給水廠</p>

<p>里一、二、十、二十至二十三鄰、高平里一至二鄰、富林里四鄰及建林里三十二鄰<u>連續六個月</u>以上之國民小學學童。</p> <p>(二)已受其他單位或機關(構)補助者，不重複補助。</p>	<p>里一、二、十、二十至二十三鄰、高平里一至二鄰、富林里四鄰及建林里三十二鄰之國民小學學童。</p> <p>(二)已受其他單位或機關(構)補助者，不重複補助。</p>	<p>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增訂設籍時間最低限制。</p>
<p>三、補助金額：</p> <p>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童，依在校實際食用營養午餐的天數為補助基準，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p>	<p>三、補助金額：</p> <p>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童，依在校實際食用營養午餐的天數為補助基準，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學校補助程序：</p> <p>(一)學校負責審查受</p>	<p>四、學校補助程序：</p> <p>(一)學校負責審查受</p>	<p>一、考量本區與大溪區皆辦理板</p>

<p>補助學童之身分與事實，並提供資料予本公所審核。</p> <p>(二)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至<u>六月</u>、<u>七月</u>至十二月，分<u>兩</u>梯次辦理，依學校實際辦理營養午餐天數補助之。</p> <p>(三)學校備齊下列相關文件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會計單位及學校校長核章後，以書面備文提報本公所：</p> <p>1、<u>午餐金額補助</u>統一收據。</p>	<p>補助學童之身分與事實，並提供資料予本公所審核。</p> <p>(二)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分四梯次辦理，依學校實際辦理營養午餐天數補助之。</p> <p>(三)學校備齊下列相關文件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會計單位及學校校長核章後，以書面備文提報本公所：</p> <p>1、統一收據。</p>	<p>新回饋金補助學童營養午餐，為方便學校統一作業，爰調整補助期間及辦理梯次一致。</p> <p>二、為減輕學校申請及核銷程序上之負擔及複雜性，爰修正提報之相關文件。</p> <p>三、針對學童轉入所造成之補助金額異動及跨區申請補助程序，爰增訂第四至六項規定。</p>
---	---	--

<p>2、受補助學童名冊暨受補助金額。</p> <p>3、<u>支出憑證簿</u>。</p> <p>4、<u>學生在校用餐補助日數統計表</u>。</p> <p>5、<u>午餐調查表</u>。</p> <p>6、<u>補助總表</u>。</p> <p>(四)<u>有轉出或轉入學童者，學校應行文通知本公所，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底前，檢附補助學童暨異動名冊(附件五、六)等書面資料送本公所辦理相關補助或餘額退款事宜。</u></p>	<p>2、受補助學童名冊或相關資料。</p> <p>3、經費總收支明細表。</p> <p>4、經費分攤表。</p> <p>5、費用憑證或支出證明單或相關收據。</p> <p>6、成果報告。</p>	
---	--	--

<p>(五)<u>非本區學校但校</u></p> <p><u>內有符合補助資</u></p> <p><u>格之學童者，學</u></p> <p><u>童家長須檢附戶</u></p> <p><u>籍謄本向就讀學</u></p> <p><u>校繳交申請表</u></p> <p><u>(附件八)，並由</u></p> <p><u>學校代為向本公</u></p> <p><u>所申請補助。其</u></p> <p><u>餘程序及應備書</u></p> <p><u>面資料依本點第</u></p> <p><u>三款規定辦理。</u></p> <p>(六)<u>補助款項由本公</u></p> <p><u>所匯撥至學校</u></p> <p><u>後，由學校代為</u></p> <p><u>發放。</u></p>		
<p>五、經費來源：</p> <p>(一)本要點所需經</p> <p>費，由板新給水</p> <p>廠水質水量保護</p>	<p>五、經費來源：</p> <p>(一)本要點所需經</p> <p>費，由板新給水</p> <p>廠水質水量保護</p>	<p>本點未修正。</p>

<p>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回饋金支應，經費來源終止或預算編列不敷使用時，本公司所得暫停補助或依實際預算調整補助金額。</p> <p>(二)補助期間，本公司若發現有執行不當，得糾正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停止補助款。</p>	<p>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回饋金支應，經費來源終止或預算編列不敷使用時，本公司所得暫停補助或依實際預算調整補助金額。</p> <p>(二)補助期間，本公司若發現有執行不當，得糾正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停止補助款。</p>	
<p>六、學校應妥善保存補助款核撥相關佐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學校補助款項如實發放予受補助學童，並建立查核機制，爰增</p>

		訂本點規定。
<p><u>七</u>、本要點自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局核准後執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自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局核准後執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